公告编号: 2025-006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增持情况: 2025年2月7日,公司董事方红斌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 级市场买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,000 股。

一、增持主体及增持情况

2025年2月7日,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 公司董事方红斌先生的书面通知,其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,于 2025 年2月7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,000股,具体 情况如下:

姓名	职务	本次增持前持	本次增持	本次买入均	本次增持后持	本次增持后
		有股数(股)	数量(股)	价(元 / 股)	有股数(股)	持股比例(%)
方红斌	董事	1,416,597	5,000	12.56	1,421,597	0.2793

二、其他说明

- (一)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 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- (二)方红斌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 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,自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,不讲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,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 - (三)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会导致公

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(四)本次增持后,方红斌先生在未来 6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